

## 第三部 人論

### 第二十一章 人的受造

神為何創造人？神如何造人像祂自己？

人如何在生活中討神喜悅？(438)

Louis Berkhof, *Systematic Theology*. 4<sup>th</sup> ed. Eerdmans, 1939. Part Two: Man in His Original Sate (四章 181-218), Man in the Sate of Sin (五章 219-261), Man in the Covenant of Grace (五章 262-301). 共有十四章120頁的篇幅。(對照Grudem者，五章91大頁。)

創1.26-27。Charles Wesley, 神聖之愛遠超眾愛(*Love Divine, All Love Excelling*, 1747.)

人論專注在神創造的冠冕：按神形像受造的人類。首論「無罪狀態」下的情景(第21-23章)，次論「落於罪中」的情景(第24章)，末論人在「恩約之下」的情景(第25章)。人在「末世榮耀」的狀態之下，見第42章，屬末世論的討論。此四種狀態是改革宗人論的全景。

第21章論神的形像，第22章論性別，第23章論二分法(三分法辯)。

#### A. 人指著人類說的(439)

在婦解運動的今日，對於用男人來通稱人類，有人認為是一種冒犯。他們希望中性化，不要用男人(man)這一個字，而用人性(humanity)、人類(humankind, human beings)，或人(persons)，來泛指人類(the human race)。

「人」(*'ādām*)或指亞當，或指男人(創2.22, 25, 3.12, 傳7.28)，或泛指人類(創5.1-2)，無需反對、沒有不敬。(聖經的用法在第22章會再說明。)創5.2再次肯定1.26-28的人之創造與其語彙，本書續用是恰當的。

神用*'ādām*之命名提示了男人的領導權嗎？這有其神學深義，本書要進一步討論。

#### B. 神為何要造人呢(440)？

##### 1. 不為需要，乃為神的榮耀

不為需要(約17.5, 24 創世以前已有的榮耀)，神是自有的神；乃為神的榮耀(賽43.7 為神自己的榮耀而創造的，弗1.11-12 叫神的榮耀從蒙恩人身上得到稱讚，啟4.11c 萬有因你的旨意受造的)。新約出現數次的頌詞是新約的高潮，反映了人生高超的意義。

人們或結論說，存活不重要了。可是聖經啟示我們，人的受造對神是很重要的。這才是我們存活真正的意義。還有什麼企求更高尚的嗎？所以，我們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(林前10.31)

##### 2. 何謂人生的目的？

由第一點，我們明白了人生的目的：乃為了榮耀神，叫神的榮耀得發揮(林前10.31, 啟4.11, 羅11.36)。

其次是為了享受神(詩73.25-26)，以神為樂(*καυχάομαι*

羅5.2, 3, 11)。「我[耶穌]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約10.10)「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，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」(詩16.11)「瞻仰祂的榮美」(詩27.4)

<sup>25</sup> 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

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

<sup>26</sup> 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，

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，

又是我的福分，直到永遠。(詩73.25–26)

<sup>1</sup> 萬軍之耶和華啊，

你的居所何等可愛！

<sup>2</sup> 我羨慕渴想

耶和華的院宇，

我的心腸、我的肉體

向永生神呼籲。

<sup>10</sup> 在你的院宇住一日，

勝似在別處住千日；

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，

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裏。(詩84.1-2, 10)

基督徒的心態是靠主喜樂：「新郎怎樣喜悅新婦，你的神也要照樣喜悅你。」(賽62.5)「<sup>3.17</sup>[耶和華]要因你歡悅，祂的慈愛要賜你新生命。祂要因你喜樂歌唱，<sup>3.18</sup>像人在過節時那樣歡樂。」(番3.17–18)；也欣然接受生活中的一切(羅5.2–3，腓4.4，帖前5.16–18，雅1.2，彼前1.6, 8等)。

這種受造者的喜樂「無可言喻，並滿有天上的榮光。」(彼前1.8)。

人類為自求榮耀，是錯誤的。希律亞基帕王一世之死乃明例：「這是神的聲音，不是人的聲音。...希律不歸榮耀給神，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，他被蟲所咬，氣就絕了。」(徒12.22-23)

神配得所有的榮耀：

我們的主、我們的神，

你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的；

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

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(啟4.11)

「萬有都是本於祂、倚靠祂、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(羅11.36)我們的心不會安息，直等到我們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」歸榮耀給祂(可12.30)。

## C. 人具有神的形像(443-451)？

### 1. 神的形像的意義：

人是照神的形像受造的事實意味著人像神，並且代表神。人因此像神，並且代表神(創1.26)，形像(םלץ *tselem*)和樣式(דמות *demût*)是同意詞。「形像」和「樣式」皆指兩者的相似、不相同，但足以代表後者。人一旦受造就永遠是人，無可磨滅。神稱人為甚好。

神學家殫精竭智要明白「形像」和「樣式」精確的意

義，如：智性上、道德上等。最好將焦點專注在「形像」和「樣式」其字的意義上。其希伯來文僅說，人像神，並在許多方面代表神，不必爭辯失之偏狹。創1.26的意思乃是：「讓我們造人像我們，並代表我們吧。」

至於在心智能力、道德純潔、屬靈性質、權柄、創造力、抉擇意志力、不朽等各方面像神之詮釋，乃無需。創1.26和創5.3乃平行經文，助長我們瞭解「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」之意義。創5.3：「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形像[tselem]樣式[demût]和自己相似，就給他起名叫塞特。」塞特在許多方面像亞當，就像兒子像父親那樣；人也在每一方面像神。

#### 5. 人之像神的五方面：

雖然定義肖乎神的細節是件難事，但是以下的幾個方面，顯示人比起所有造物更像神。

##### 道德方面：

#1. 在道德上向神負責。

#2. 內在的是非感，與禽獸有異。

#3. 在祂面前聖潔公義的行為，這是指受造無罪之亞當在伊甸園該的光景，非指救贖說的。

##### 屬靈方面：

#4. 有靈魂...所以有...

#5. 屬靈的生命，可與神相連，向祂禱告、讚美祂，並

聆聽祂的話語。

#6. 靈魂的不朽。

##### 精神方面：

#7. 有邏輯推理、思想、學習等能力。

#8. 複雜抽象的言語。

#9. 遙遠未來的意識(傳3.11神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→所謂終極關切ultimate concern，參羅1.19-20，神人的接觸點point of contact)。

#10. 在藝術、音樂、文學、科技等領域的創意性。

#11. 情緒與情感。

##### 社群方面：

#12. 社區感在婚姻/家庭、教會、社群等可展現的人際和諧之深度，優於天使。

#13. 男女性別的意義：重要性相等，任務卻相異。(見第22章的討論。)

#14. 人有權管理萬有(創1.26, 28，詩8.6-8；林前6.3)。

##### 身體方面

神是靈(約4.24)，人有身體並非意味著神也有身體(參出20.4，詩115.3-8，羅1.23)。然而人的形體反映一些神的能力，如用眼睛看等。

當我們身體變化、存在到永遠時(林前15.43-45，51-

55), 它將是最合適的器皿, 代表肖乎神的形像。其實人所做的事 - 思想、道德判斷、禱告讚美、愛的展示、彼此關懷 - 都是藉著身體表達的。所以, 我們大可說:

#15. 身體以不同的方式反映一些神自己的性格。

#16. 神所賜的生養的能力(創5.3), 反映神的創造能力。

最後, 我們可成長得更為像神, 我們就更加珍惜人神的形像的特權了。

## 2. 人墮落後:

神的形像扭曲了, 但未完全失去(創3.22, 5.3, 雅3.9)。人具有神的形像是法律人權的基礎(創9.6)。那麼人裏面神的形像失去了那些呢? 見(3)項, 神學家稱之為「道德的神的形像」。即[認識神的]知識、公義、聖潔(西3.10, 弗4.24, 參傳7.29)。未失去但受損的, 稱之為「實存的神的形像」, 詳見(5)項。

## 3. 在基督裏的救贖:

逐漸恢復道德的神的形像(西3.10, 林後3.18, 羅8.29)。

## 4. 基督再來時:

神的形像的完全恢復(約壹3.2, 林前15.42b-49, 羅8.29)。這教義與重生、成聖、兒子的名分皆有關。

## 6. 具有神的形像乃人至高的尊嚴:

近代民主政治的根基乃是人是按神的形像受造之教義。